

## **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重组整合实施进展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的资产重组整合实施进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，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泰能源”）100%股权。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森泰能源 100%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森泰能源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调整，并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，持续加强对森泰能源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权限管理，促进融合发展。森泰能源经营管理规范良好，与公司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森泰能源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实施进展成果良好、符合预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重组整合实施进展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朱桂龙

---

陈玉罡

---

曾亚敏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3月6日